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31110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不影响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不保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4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23111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挂钩沪深300指数;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 (6)认购日:2020年4月2日; (7)到期日:2020年5月6日; (8)到期日:2020年5月6日; (9)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15.43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转债代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久格物流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格罗唯唯储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久格罗唯唯(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格航运”),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久格物流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格罗唯唯储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久格罗唯唯(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格航运”),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15,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1,538,722.40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35%,货币资金余额为101,256.6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19.75%。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或理财产品出现违约、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上述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八、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31110产品协议及购买凭证; 2.长久物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注: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221000650011107000171)为四方监管专户;已注销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17-078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长久物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公告,注销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银行账户:221000650010325000362)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银行账户:11060116201880009804)均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结息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珠海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及交通银行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华润微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行使前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行使后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华润微股份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华润微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个月)

注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 注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78,125,000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4,176,00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交付43,949,000股。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下称“绿筹”)已于2020年3月27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全部募集资金采取了三方监管制度,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12620010102600965,截至2020年4月1日,当日收到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62,547,200.00元。截至2020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261,052,394.85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修正前转股价格:45.04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79元/股 转股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4月14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公司公开发行了1.8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监管规定》,嘉澳转债在发行之日起,当公司发生派息或转股时,转股价格、增发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发生时,公司将按照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发现金股利或转股:PI=(P0+A\*k)/(1+k);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k+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k+k)。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 1.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 2.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华润微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行使前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行使后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四、华润微股份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华润微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个月)

注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0年2月27日)起计算。 注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78,125,000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4,176,000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交付43,949,000股。

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管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监管职责,书面问询等方式使其履行监管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资料。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专户支出范围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资料。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秀芳、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可以采取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丙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调查,以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调查丙方调查的其他乙方人员向乙方调查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介绍信。丙方出具的介绍信应当列明所需调查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事项。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自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仲裁规则和在上海市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中:PI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调整事宜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后,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14日。根据上述规定,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由原来的45.04元调整为44.79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14日起生效。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3,356,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5,909.8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73,356,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705,909.80元。